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8490732022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日报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日报社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日报社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日报社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302号-001	克拉玛依日报社提供出版物印刷/文件会议材料/画册设计印刷/海报设计印刷/涉密文件资料印刷/档案数字化服务	-	-	-	1	件	291.00	29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1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玖拾壹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302号-001	其他印刷服务	1	291.00	单位上年结余（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）（元）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结算方式：

一次总付，在印刷结束后，经甲方确认30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。

2.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印刷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印刷费用 1 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印刷费用 1%的违约金

(二)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印刷品的, 每逾期一日, 向甲方支付印刷费用 1% 的违约金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2) 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印刷的, 向甲方支付印刷费用 1% 的违约金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3) 未经甲方同意, 转委托他人印刷的, 应向甲方支付印刷费用 1% 的违约金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二份。
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商定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825993451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